

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

债券简称：11 新光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债券简称：11 新光债）的债权代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华林证券在开展债权代理工作过程中注意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新光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新光集团及多家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未进入破产程序的子公司几乎均资不抵债，无持续经营能力，丧失会计准则规定的编制单体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持续经营”。经审计机构判断，无法对新光集团及/或子公司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受限于新光集团等 35 家破产企业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无法披露完整年报，但管理人编制了反映新光集团等 35 家破产企业目前实际情况的报告，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知情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新光集团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已于 2019 年 4 月进入破产程序。大部分子公司在母公司资金链断裂后，因无资金来源而纷纷停止经营；部分子公司也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进入破产程序。

因新光集团及部分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况，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裁定批准了新光集团等 35 家关联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新光集团管理人担任以上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对外统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新光集团等 35 家关联企业互负



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财产根据债权受偿方案依法清偿。截至2024年4月30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在表决中。

因新光集团及其绝大多数子公司已资不抵债，无持续经营能力，丧失会计准则规定的编制单体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持续经营”；且目前整体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管理人也无法以清算价、市场价等基础编制特殊的2023年年度的财务报表。

新光集团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对新光集团等35家关联企业以法院裁定合并破产之日（即2022年6月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财务审计。

二、资产情况

截至法院裁定合并破产之日（2022年6月8日），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模拟合并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26.68亿元，负债总额为384.8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8.16亿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市场价值100.64亿元，清算价值合计40.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64.71亿元，清算价值为13.56亿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35.93亿元，清算价值为26.65亿元。前述资产不包括货币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往来款。

三、负债情况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之日（即2023年12月25日），共有99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67,732,268,184.96元，申报债权性质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等（其中五户债权人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同时申报普通债权）。管理人关于债权审查情况如下：

经管理人审定、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金华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947户，债权金额为34,374,024,760.31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21户，金额为12,632,498,845.72元（其中4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税收优先债权3户，金额为6,031,967.57元（2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共计929户，金额为

21,734,993,947.02 元（其中 4 户同时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 户同时为税收优先债权人）；劣后债权 1 户，金额为 500,000.00 元。

审查确定债权共计 16 户，金额为 5,790,758,334.3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 2 户，金额为 1,204,174,958.37 元（该 2 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共计 16 户，金额为 4,586,583,376.00 元（其中 2 户同时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暂缓确认债权 8 户，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4,973,802,009.94 元。

不予确认债权 21 户，申报金额 8,843,547,498.74 元。

职工债权共 179 人，涉及职工债权合计 49,645,469.61 元，已依法公示，无人提出异议。其中，49,356,637.95 元已经清偿，288,831.66 元尚未清偿。

未申报债权约 16.36 亿元，涉及债权人 348 户，经管理人多次通知至今未申报债权。

因后续存在主债务人、保证人清偿等情况，债权认定结果将届时相应调整，最终债权审查结果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和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四、偿债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涉及的模拟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如破产清算，假定全部资产均能够按照评估确定的清算价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抵/质押优先债权，担保财产变现金额超过优先债权部分以及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经测算，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3.85%。

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若破产清算，资产将因快速变现而受到严重贬损，尤其是子公司新光圆成股票。新光圆成退市后股票价值降至0.3元/股左右，市值缩水数十倍。如该类财产单独快速变现，担保债权人无疑严重受损，普通债权人也将因债权规模大幅增长而降低清偿率。若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且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的资产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维护和盘活，进而提高担保债权人的清偿额度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新光集团2023年进展情况报告全文详见管理人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

华林证券将持续跟踪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